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50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0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0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
4. 样品.....	10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资格审查.....	16
20. 评标委员会.....	16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六、确定中标.....	17
22. 确定中标人.....	1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
24. 废标.....	17
25. 签订合同.....	17
26. 询问与质疑.....	18
27.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3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73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0
3-1 联合协议（如有）.....	8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2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3
5. 保密协议书.....	84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5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6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7
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89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1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2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8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9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00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4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50
2. 项目名称：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	------	------	----------------	------------------

--	--	--	--	--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年、预算金额为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

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吴警官，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92 1362 338">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92 624 248">序号</th> <th data-bbox="624 192 995 248">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95 192 1362 24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248 624 338">1</td> <td data-bbox="624 248 995 338">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td> <td data-bbox="995 248 1362 33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各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对应项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10-65780567</p> <p>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Baohongyue@biec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

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表1 维修工时报价表+表2 电台附件报价表+表3 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4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为准（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清单页和盖章页）
3		制造厂家出具的承诺、证明	15	1. 投标人需针对标记※号的关键产品为使用单位提供800兆无线通信电台的编程服务及鉴权数据入网（符合采购人编组方案要求）以保证设备能安全进入800兆无线政务网使用。（出具关键产品制造厂商编程入网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人需证明其具有终端维修能力，提供标记※号的关键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人需提供标记※号的关键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中备品备件为原厂正品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否则得0分。
4	技术部分 (71分)	项目需求理解	4	对电台维护工作特点及本项目维护内容需求理解透彻，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准确、全面、详细清晰得4分； 对电台维护工作特点及本项目维护内容需求比较了解，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较准确、较完整、较详细清晰得3分； 对电台维护工作特点及本项目维护内容需求基本了解，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得2分； 对电台维护工作特点及本项目维护内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存在偏差、不完整或表述粗略得1分； 未提供或理解偏差较大，得0分。
5		整体服务	6	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合理、可行，具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方案		有针对性，得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整体服务方案有重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电台、直放站维修方案	8	电台、直放站维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电台、直放站维修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较详细、较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电台、直放站维修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通用的方案内容，得 4 分； 电台、直放站维修方案有重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安装拆除方案	6	安装拆除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安装拆除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4 分； 安装拆除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通用的方案内容，得 2 分； 安装拆除方案有重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方案	8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6 分；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通用的方案内容，得 4 分；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方案有重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9		服务承诺	2	1. 对每次维修的电台形成简明维修记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抽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2. 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电台维修汇总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更换附件部件、维修取费等）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3. 维修好的电台在三个月内出现与维修前相同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采购人交付中标人维修的电台发生丢失、损毁（含运输途中），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价格赔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0		团队配备方案	6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及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电子件等），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1. 具备终端制造厂家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含 3 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如各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2. 现场值守人员 1 名，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现场值守人员名单、现场值守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如各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的说明材料，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为合理、配备充足，分工合理，具备一定的技术专业性的，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配备不足或不具备技术专业性的，得 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得 0 分。
11		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	8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清单，并提供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合理，清单完整详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 8 分； 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较合理，清单完整、比较详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得 6 分； 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基本合理，但清单不完整或不详细、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得 4 分； 备品备件及附件配置不合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使用年限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配置情况的，得 0 分。
12		应急保障方案	5	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得 3 分；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基本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滞后，或无法保证人员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预算：220 万元。根据中标单价按照实际数量结算，采购人每年最高支付不超过 220 万元。

2、电台附件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3、维修地点：北京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维护内容概述：

采购人于 2005 年开始使用 800 兆数字电台，陆续采购美国摩托罗拉公司 MTP850 等型号手台和 MTM700、MTM800 等型号车台，英国赛普乐公司 STP9080 等型号手台和 SRM3500、SRG3900 型号车台共计 9435 部。

交管局电台数量

类型	型号	数量	采购时间
手台	※ MTP850	4500 部	2005 年
	※ MTP850	70 部	2007 年
	※ MTP850	2280 部	2008-2011 年
	SPT9080	568 部	2015 年
车台	※ MTM700	1200 部	2005 年
	SRM3500	385 部	2007 年
	※ MTM800	367 部	2008 年
	SRG3900	65 部	2015 年
合计		9435 部	

注：※号产品为关键产品

为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须对无线通信电台维护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维护内容：1、电台维修；2、电台附件购置；3、电台安装挪移及天馈线铺设；4、软件编程升级；5、直放站维修；6、服务保障（包括人员现场值守、节假日、重大活动服务团队保障等）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维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一年，期间如果建成新的无线通信网，按照甲方要求，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

三、无线通信电台维护要求

1、电台维修要求：

投标人需对故障电台及维修好的电台进行免费取送，一般故障 5-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10-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

★对单次维修估价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电台，投标人应予以修复并最终维修取费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者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投标人对每次维修的电台形成简明维修记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抽查。

投标人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电台维修汇总清单（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更换附件部件、维修取费等），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本。

维修好的电台在三个月内出现与维修前相同的故障，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采购人交付投标人维修的电台发生丢失、损毁（含运输途中），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2、安装拆除要求：

负责基地电台和车载电台指定位置的安装拆除及天馈线的铺设工作和后期维护工作。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3、负责采购人相关支（大）队直放站设备的维修工作。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的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或根据相关技术发展变化需求对电台的编程模版进行完善、调整、优化以及升级。当新增需求需对模版进行更新时，应进行需求分析、开展方案设计，并根据最终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进行更新、测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到现场部署更新或升级。此外，投标人应保证电台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能够实现对接联系，积极配合完成各种对接

需求。

5、附件购置要求：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本章“四、分项最高限价表”所列型号和规格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电台附件，确保采购人附件购置及时到位。

投标人应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保证电台附件按时且足量交货。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近三年购置关键产品 MTP850 电台附件的年均量 10%充实库存（见下表），以保障采购人随时的需求。

序号	名称	MTP850 电台附件数量 (年均量)	投标人每月库存量不少于
1	电池	≈2000 块	200 块
2	旅充	≈350 个	35 个
3	座充	≈250 个	25 个
4	耳机	≈400 个	40 个

投标人需提供关键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中备品备件的原厂正品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服务保障要求：

提供现场 1 人×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维修保障及值守服务；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活动、恶劣天气期间或采购人指定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维护人员并延长现场值守时间，保证问题隐患、故障规定时限解决。

投标人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电台软、硬件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维修电台的业务流程及电台编程软件的使用，确保能够及时当场处理问题。

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需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电台正常使用。

投标人设有维修站并有专业维修人员，且配备充足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维护服务；应具备有足够的电台附件，以满足采购人电台附件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有型号。

投标人应组建合理的专业维护团队，并提供联系方式、团队构成、专业资质等详细资料；相关维护技术保障人员需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四、分项最高限价表

注：投标人各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一）电台维修工时及电台附件最高限价表

表 1 维修工时最高限价表

项目	类型	
	车台（最高限价）	手台（最高限价）
小部件维修工时费	50.00 元/台	50.00 元/台
大部件维修工时费 (如功放、显示屏、键盘板等)	80.00 元/台	80.00 元/台
综合维修工时费 (主板及整体性能调整)	120.00 元/台	120.00 元/台
软件编程升级	50.00 元/台	50.00 元/台
小计	600.00 元/台	

表 2 电台附件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维护设备型号和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摩托罗拉车台附件		
1.1	话筒	RMN5107	550.00
1.2	车载扬声器	RSN4004	350.00
1.3	车载扬声器尾插	GMBN1021	50.00
1.4	车载扬声器尾插	PMLN5072	150.00
1.5	电源线	GKN6270	300.00
1.6	支架	GLN7317/GLN7324	240.00
1.7	车载天线	GMAF4413	550.00
1.8	RS232 数据接口电缆	GMKN1016	600.00

1.9	稳压电源（国产）	PS1216/CK1310	400.00
1.10	一体化电源（国产）	VX800	1250.00
1.11	主机外壳	1586170B01	100.00
1.12	彩色液晶屏	7271138D01	700.00
1.13	稳压管	4813832C77	60.00
1.14	软件修复	/	150.00
1.15	主板	PMUF1191AS	1500.00
1.16	MTM800 控制机头	GMWN4299	2000.00
1.17	MTM5200 车载控制头	PMWN4010	2000.00
1.18	尾针接口	0178042A01	150.00
1.19	分体式电台-控制机头	GMWN4305	2200.00
1.20	分体式电台-数据线	RKN4077	350.00
1.21	分体式电台-拓展机头	PMLN4904	650.00
1.22	分体式电台-机头支架	PMLN4912	350.00
1.23	主机	PMUF1368A	5200.00
1.24	MTM700 控制机头	GMWN4187A	2000.00
1.25	音频功放	5109951X01	570.00
1.26	射频功放	5105376Y88	800.00
1.27	MTM700 音量开关	1866500A02	500.00
1.28	MTM800 音量开关组件	8466590A01	800.00
1.29	显示缆	8480475Z06	350.00
1.30	GPS 天线	GMAG4252	600.00
1.31	GPS 模块	PMLD4360	900.00
小计	/	/	26370.00
2	摩托罗拉手台附件		
2.1	天线	8575276M01	350.00
2.2	锂电池	PMNN4351	550.00
2.3	六联充（充电池） 【MTP850 和 MTP3xxx 系列可选 配】	PMPN4541	7000.00
2.4	旅充	NNTN7558	280.00
2.5	座充	FTN6575	450.00
2.6	充电器（国产）	HRC-2R	260.00
2.7	PTT 外框	1388526V01	25.00

2.8	PTT 键盘	7587835V05	35.00
2.9	紧急呼叫按键	3887998U04	10.00
2.10	按键密封圈	3287533V62	10.00
2.11	旋钮组件	0188176V27	300.00
2.12	液晶屏	7287507V03	400.00
2.13	键盘板	PMLN4919A	600.00
2.14	音频插座挡片	1587949V14	25.00
2.15	数据插座	0188809V36	300.00
2.16	数据插座接口	0186732T93	180.00
2.17	固定垫片	4286372U15	25.00
2.18	后壳	0187506V84	280.00
2.19	防水圈	3287842V26	50.00
2.20	背夹壳	1587508V69	25.00
2.21	旋钮	3687537V09	25.00
2.22	旋钮盖	3787537V10	50.00
2.23	键盘	0102711K11	160.00
2.24	天线接触片	3986916T02	180.00
2.25	主板	FUE1142	1500.00
2.26	主机	FUE1107	4880.00
2.27	车充	FLN9469	200.00
2.28	耳机(国产, 带导管)	VX2043	260.00
2.29	背夹	HLN9714	60.00
2.30	音频功放	5105322A0A	450.00
2.31	射频功放	5105374Y43	650.00
2.32	电池触片	0989081v01	160.00
2.33	外壳组件	FTN3135	660.00
2.34	PTT 按键	4580322B02	150.00
2.35	皮套	RLN5720	280.00
2.36	防尘盖	3287533V81	50.00
2.37	肩咪	PMMN4015	650.00
2.38	软件修复	/	150.00
2.39	长天线(MTP3xxx)	85012070001	350.00
2.40	短天线(MTP3xxx)	85012069001	350.00
2.41	电池(MTP3xxx)	NNTN8023	650.00

2.42	旅充(MTP3xxx)	NNTN8159	350.00
2.43	双联座充(MTP3xxx)	NNTN8251	550.00
2.44	耳机(MTP3xxx)	PMLN5727	420.00
2.45	耳机(国产,带导管) (MTP3xxx)	VX3043	360.00
2.46	肩咪(MTP3xxx)	PMMN4075	580.00
2.47	肩咪(MTP3xxx)	PMMN4078	650.00
2.48	皮套(MTP3xxx)	PMLN5888	360.00
2.49	车充(MTP3xxx)	NNTN8040	350.00
2.50	侧面防尘盖(MTP3xxx)	PMHN4178	50.00
2.51	底部防尘盖(MTP3xxx)	PMHN4210	50.00
2.52	六联充电器-电池(MTP3xxx)	NNTN8152	5500.00
2.53	六联充电器-手台(MTP3xxx)	NNTN8145	6000.00
2.54	维修主板(MTP3xxx)	PMUF1733	1500.00
2.55	北斗外壳组件(MTP3100)	PMHN4172	1480.00
2.56	外壳组件(MTP3100)	PMHN4294	1480.00
2.57	北斗外壳组件(MTP3150)	PMHN4182	1480.00
2.58	外壳组件(MTP3150)	PMHN4311	1480.00
2.59	液晶屏(MTP3xxx)	72012010002	620.00
2.60	后盖(MTP3xxx)	15012128001	150.00
2.61	防伪标签(MTP3xxx)	54012164001	150.00
2.62	喇叭(MTP3xxx)	50012013002	150.00
2.63	编程口(MTP3xxx)	0104042J09	420.00
2.64	音量旋钮(MTP3xxx)	36012017002	150.00
2.65	频道旋钮(MTP3xxx)	36012016002	150.00
2.66	金属背板(MTP3xxx)	0199051J14	150.00
2.67	天线(ST7000)	AN000171A01	450.00
2.68	电池(ST7000)	PMNN4510	900.00
2.69	旅充(ST7000)	MU08-L050150-A2	350.00
2.70	旅充(国产)(ST7000)	XSX-0502000	300.00
2.71	蓝牙耳机(ST7000)	PMLN7851	1280.00
2.72	耳机(国产,带导管)(ST7000)	VX4043	420.00
2.73	背夹(ST7000)	PMLN7510	180.00
2.74	肩带(ST7000)	PMLN7511	120.00

2.75	前壳组件 (ST7000)	PMHN4356	2380.00
2.76	后壳 (ST7000)	PMHN4357	1380.00
2.77	维修主板 (ST7000)	PMUF1896	2380.00
2.78	中壳 (ST7000)	PMHN4357	1150.00
小计	/	/	58890.00
3	赛普乐手台附件		
3.1	天线	300-00498	200.00
3.2	充电器	300-01624	800.00
3.3	锂电池	300-00635	750.00
3.4	外壳	STP-外壳	850.00
3.5	PTT 外框	STP-PTT 外框	150.00
3.6	PTT 键盘	STP-PTT 按键	180.00
3.7	紧急呼叫按键	STP-紧急呼叫按键	150.00
3.8	液晶屏	STP-液晶屏	900.00
3.9	键盘板	STP-键盘板	800.00
3.10	后壳	STP-后壳	1000.00
3.11	防水圈	STP-防水圈	180.00
3.12	旋钮	STP-旋钮	120.00
3.13	旋钮盖	STP-旋钮盖	80.00
3.14	键盘	STP-键盘	350.00
3.15	主板	STP-9080	5000.00
3.16	车充	STP-车充	580.00
3.17	背夹	STP-背夹	80.00
小计	/	/	12170.00
4	赛普乐车台附件		
4.1	喇叭	300-00064	300.00
4.2	话筒	300-00722	300.00
4.3	电源线	300-00066	220.00
4.4	数据线	300-00068	220.00
4.5	控制机头	300-00769	2800.00
4.6	底座	300-00084	640.00
4.7	主板	SRG3900	5800.00
小计	/	/	10280.00
5	直放站附件		

5.1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宽带) RS-5087-LD	600005-000262-0000	21000.00
5.2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宽带) RS-5087-R	600005-000261-0000	33000.00
5.3	PC-920905D1, 电源模块	200805-000266-00	2800.00
5.4	OC-3X22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19-00	5500.00
5.5	RS-5087ADP2, 适配器模块	200802-000405-00	4200.00
5.6	18500, 4节串联锂电池组(带保 护板)	102105-000059-00	850.00
5.7	PC-922430E0(28V), 电源模块	200805-000109-00	4800.00
5.8	OC-5X11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20-00	4500.00
5.9	RS-5087UDA3, 推动级模块	200802-000404-00	3000.00
5.10	PA20-220V-JX, 电源避雷器(交 流)	102102-000015-00	800.00
5.11	14500, 4节串联锂电池组(带保 护板)	102105-000324-00	500.00
5.12	PA-4250BH02, 功放模块	200801-000546-00	4900.00
小计	/	/	85850.00
合计	/	/	193560.00

(二) 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最高限价表

表 3 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报价表

项目	名称	型号、规格或说明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安装部分			
1	馈缆	50-7	50.00
2	馈缆	50-3	40.00
3	馈缆	1/2	60.00
4	棒状天线	高增益全向天线 9db	1200.00
5	棒状天线	中增益全向天线 6db	925.00
6	棒状天线	低增益全向天线 4db	625.00
7	线缆接头	/	30.00
8	避雷器	/	500.00
9	地线	/	40.00
10	避雷针	/	450.00
11	跳线	/	60.00
12	人工工时费用	/	120.00
13	车台安装	/	280.00
14	基地台安装	/	280.00
15	天线支架	套	700.00
16	天线抱杆	套	700.00
小计	/	/	6060.00
拆除部分			
17	车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200.00
18	基地电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200.00
19	户外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 /套	1600.00
20	室内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套	200.00
小计	/	/	2200.00
其他			
21	避雷检测	户外接地、室内信号源接口/站	900.00
22	墙体穿孔	孔径 Ø50 以下/个	300.00
小计	/	/	1200.00

合计	/	/	9460.00
----	---	---	---------

五、违约责任

详见第六章合同违约赔偿条款。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标记※的关键产品为使用单位提供 800 兆无线通信电台的编程及鉴权数据入网服务（符合采购人编组方案要求）以保证设备能安全进入 800 兆无线政务网使用（出具关键产品制造厂商编程及鉴权数据入网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证明其具有终端维修能力，提供关键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关键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中备品备件的原厂正品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须在北京地区应设有维修中心和具有长期稳定且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应在 3 人及以上。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现场值守人员 1 人，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上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涉及到国家有关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均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如：锂电池，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 认证”或“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者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

年 月

一、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1.2 特殊条款

1.3 一般条款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

附件 2 结算清单样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保密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1、电台维修；2、电台附件购置；3、电台安装挪移及天馈线铺设；4、软件编程升级；5、直放站维修；6、服务保障（包括人员现场值守、节假日、重大活动服务团队保障等）等。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一年，期间如果建成新的无线通信网，按照甲方要求，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按照实际电台维修情况和实际采购电台附件情况予以结算。服务期内，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220 万/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为准，乙方曾经或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公开申明或向第三方承诺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的，则执行本项目的相应技术规范，亦应符合相应非强制性标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3.2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软件源代码、开发文档和技术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登记或申请专利。

4. 付款条件

4.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规定。

5. 技术资料

5.1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 质量保证

6.1 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7条。

6.2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根据第4条付款条件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7. 检验和验收

7.1 检验和验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9条。

8. 索赔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

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2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 逾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以先行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条件，乙方每逾期一日视为违约一次。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长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推迟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11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一般条款第10.1条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1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三、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无线通信电台维护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为甲方运维服务，详见附件 1。

2. 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一年，期间如果建成新的无线通信网，按照甲方要求，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

3.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按照实际电台维修情况和实际采购电台附件情况予以结算。服务期内，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220 万/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电台维修费、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维修费、直放站维修费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将六个月结算清单（样表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4.2.2 采购电台附件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电台附件，乙方将结算清单（样表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电台附件费用。

4.2.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最高支付不超过 22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220 万元以内的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照实际数量结算，结算维修费用的，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关于电台维修费用的要求。

5.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3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5.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5.6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5.7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该系统维护服务，终止该系统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服务，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系统维护需求的技术和惯例提供维护服务。

6.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5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归还给甲方。

6.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详细掌握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设备固定资产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与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6.8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及相关支（大）队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支大队的有关规章制度。

6.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经考察、测试合格后，方能参与项目服务工作。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9.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若超出时限要求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视为超时完成；对缺项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未完成。

10.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视为同意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法律法规有更严格规定的，应遵守该规定。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应遵守电台维修时限制度，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维修的情况下、且不提供备机，每超出双方约定的维修期限迟交货一天，扣除 50 元/台/天的违约金。

11.2 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安装拆除服务的情况下，每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一天，扣除 50 元/天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每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一天，扣除 50 元/台/天的违约金。

11.4 采购的电台附件若乙方无法足量提供或缺货，每超出双方约定的交货期限迟交货一天，扣除 50 元/件/天的违约金。

11.5 乙方若无法按约定提供人员现场值守、节假日、重大活动服务团队保障服务的，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6 项目维护期间内，出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限期整改，若限期截止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0.5%扣除违约金。如果屡次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而且限期截止仍不能改正，累计 3 次以上，并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

12.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

1. 电台维修要求

1.1 乙方须对故障电台及维修好的电台进行免费取送，一般故障 5-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10-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

1.2 若无法按时完成维修，乙方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保障使用单位的正常业务需求。

1.3 对单次维修估价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电台，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最终维修取费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1.4 乙方对每次维修的电台形成简明维修记录，按甲方要求进行巡检抽查。

1.5 乙方需三个月向甲方提交电台维修汇总清单（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更换附件部件、维修取费等，样表详见附件 2），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本。

1.6 维修好的电台在三个月内出现与维修前相同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交付乙方维修的电台发生丢失、损毁（含运输途中），乙方负责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2. 安装拆除要求

2.1 乙方负责基地电台和车载电台指定位置的安装拆除及天馈线的铺设工作和后期维护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2 乙方负责楼顶设施天馈线避雷设备的维护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3 乙方负责甲方相关支（大）队直放站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3. 软件编程升级和电台改频要求

乙方须按照要求或根据相关技术发展变化需求对电台的编程模版进行完善、调整、优化以及升级。当新增需求需对模版进行更新时，应进行需求分析、开展方案设计，并根据最终甲方认可的方案进行更新、测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到现场部署更新或升级。此外，乙方应保证电台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能够实现对接联系，积极配合完成各种对接需求。

4. 附件购置要求

4.1 乙方要严格按照附件 4 分项报价表所列型号和规格为甲方提供充足的电台附件，

确保甲方附件购置及时到位。

4.2 乙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保证电台附件按时且足量交货。乙方按照甲方近三年购置关键产品 MTP850 电台附件的年均量 10%充实库存（见下表），以保障甲方随时

序号	名称	MTP850 电台附件数量 (年均量)	乙方每月库存量不少于
1	电池	≈2000 块	200 块
2	旅充	≈350 个	35 个
3	座充	≈250 个	25 个
4	耳机	≈400 个	40 个

5. 服务保障要求

5.1 乙方提供现场 1 人×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维修保障及值守服务；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活动、恶劣天气期间或采购人指定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维护人员并延长现场值守时间，保证问题隐患、故障规定时限解决。

5.2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电台软、硬件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维修电台的业务流程及电台编程软件的使用，确保能够及时当场处理问题。

5.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电台正常使用。

5.4 乙方设有维修站并有专业维修人员，且配备充足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维护服务；应备有足够的电台附件，以满足甲方电台附件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有型号。

5.5 乙方应组建合理的专业维护团队并提供联系方式，相关维护技术保障人员需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乙方 5×8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维修中心地址：

6. 甲方需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附件 2 结算清单样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一、电台维修工时及电台附件价格表

表 1 维修工时报价表

项目	类型	
	车台	手台
小部件维修工时费	元/台	元/台
大部件维修工时费 (如功放、显示屏、键盘板等)	元/台	元/台
综合维修工时费 (主板及整体性能调整)	元/台	元/台
软件编程升级	元/台	元/台
投标单价合计	元/台	

表 2 电台附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维护设备型号和规格	投标单价 (元)
1	摩托罗拉车台附件		
1.1	话筒	RMN5107	
1.2	车载扬声器	RSN4004	
1.3	车载扬声器尾插	GMBN1021	
1.4	车载扬声器尾插	PMLN5072	
1.5	电源线	GKN6270	
1.6	支架	GLN7317/GLN7324	
1.7	车载天线	GMAF4413	
1.8	RS232 数据接口电缆	GMKN1016	
1.9	稳压电源 (国产)	PS1216/CK1310	
1.10	一体化电源 (国产)	VX800	
1.11	主机外壳	1586170B01	

1.12	彩色液晶屏	7271138D01	
1.13	稳压管	4813832C77	
1.14	软件修复	/	
1.15	主板	PMUF1191AS	
1.16	MTM800 控制机头	GMWN4299	
1.17	MTM5200 车载控制头	PMWN4010	
1.18	尾针接口	0178042A01	
1.19	分体式电台-控制机头	GMWN4305	
1.20	分体式电台-数据线	RKN4077	
1.21	分体式电台-拓展机头	PMLN4904	
1.22	分体式电台-机头支架	PMLN4912	
1.23	主机	PMUF1368A	
1.24	MTM700 控制机头	GMWN4187A	
1.25	音频功放	5109951X01	
1.26	射频功放	5105376Y88	
1.27	MTM700 音量开关	1866500A02	
1.28	MTM800 音量开关组件	8466590A01	
1.29	显示缆	8480475Z06	
1.30	GPS 天线	GMAG4252	
1.31	GPS 模块	PMLD4360	
小计	/	/	
2	摩托罗拉手台附件		
2.1	天线	8575276M01	
2.2	锂电池	PMNN4351	
2.3	六联充（充电池） 【MTP850 和 MTP3xxx 系 列可选配】	PMPN4541	
2.4	旅充	NNTN7558	
2.5	座充	FTN6575	
2.6	充电器（国产）	HRC-2R	
2.7	PTT 外框	1388526V01	

2.8	PTT 键盘	7587835V05	
2.9	紧急呼叫按键	3887998U04	
2.10	按键密封圈	3287533V62	
2.11	旋钮组件	0188176V27	
2.12	液晶屏	7287507V03	
2.13	键盘板	PMLN4919A	
2.14	音频插座挡片	1587949V14	
2.15	数据插座	0188809V36	
2.16	数据插座接口	0186732T93	
2.17	固定垫片	4286372U15	
2.18	后壳	0187506V84	
2.19	防水圈	3287842V26	
2.20	背夹壳	1587508V69	
2.21	旋钮	3687537V09	
2.22	旋钮盖	3787537V10	
2.23	键盘	0102711K11	
2.24	天线接触片	3986916T02	
2.25	主板	FUE1142	
2.26	主机	FUE1107	
2.27	车充	FLN9469	
2.28	耳机(国产,带导管)	VX2043	
2.29	背夹	HLN9714	
2.30	音频功放	5105322A0A	
2.31	射频功放	5105374Y43	
2.32	电池触片	0989081v01	
2.33	外壳组件	FTN3135	
2.34	PTT 按键	4580322B02	
2.35	皮套	RLN5720	
2.36	防尘盖	3287533V81	
2.37	肩咪	PMMN4015	

2.38	软件修复	/	
2.39	长天线 (MTP3xxx)	85012070001	
2.40	短天线 (MTP3xxx)	85012069001	
2.41	电池 (MTP3xxx)	NNTN8023	
2.42	旅充 (MTP3xxx)	NNTN8159	
2.43	双联座充 (MTP3xxx)	NNTN8251	
2.44	耳机 (MTP3xxx)	PMLN5727	
2.45	耳机 (国产, 带导管) (MTP3xxx)	VX3043	
2.46	肩咪 (MTP3xxx)	PMMN4075	
2.47	肩咪 (MTP3xxx)	PMMN4078	
2.48	皮套 (MTP3xxx)	PMLN5888	
2.49	车充 (MTP3xxx)	NNTN8040	
2.50	侧面防尘盖 (MTP3xxx)	PMHN4178	
2.51	底部防尘盖 (MTP3xxx)	PMHN4210	
2.52	六联充电器-电池 (MTP3xxx)	NNTN8152	
2.53	六联充电器-手台 (MTP3xxx)	NNTN8145	
2.54	维修主板 (MTP3xxx)	PMUF1733	
2.55	北斗外壳组件 (MTP3100)	PMHN4172	
2.56	外壳组件 (MTP3100)	PMHN4294	
2.57	北斗外壳组件 (MTP3150)	PMHN4182	
2.58	外壳组件 (MTP3150)	PMHN4311	
2.59	液晶屏 (MTP3xxx)	72012010002	
2.60	后盖 (MTP3xxx)	15012128001	
2.61	防伪标签 (MTP3xxx)	54012164001	
2.62	喇叭 (MTP3xxx)	50012013002	
2.63	编程口 (MTP3xxx)	0104042J09	
2.64	音量旋钮 (MTP3xxx)	36012017002	
2.65	频道旋钮 (MTP3xxx)	36012016002	
2.66	金属背板 (MTP3xxx)	0199051J14	

2.67	天线(ST7000)	AN000171A01	
2.68	电池(ST7000)	PMNN4510	
2.69	旅充(ST7000)	MU08-L050150-A2	
2.70	旅充(国产)(ST7000)	XSX-0502000	
2.71	蓝牙耳机(ST7000)	PMLN7851	
2.72	耳机(国产,带导管) (ST7000)	VX4043	
2.73	背夹(ST7000)	PMLN7510	
2.74	肩带(ST7000)	PMLN7511	
2.75	前壳组件(ST7000)	PMHN4356	
2.76	后壳(ST7000)	PMHN4357	
2.77	维修主板(ST7000)	PMUF1896	
2.78	中壳(ST7000)	PMHN4357	
小计	/	/	
3	赛普乐手台附件		
3.1	天线	300-00498	
3.2	充电器	300-01624	
3.3	锂电池	300-00635	
3.4	外壳	STP-外壳	
3.5	PTT 外框	STP-PTT 外框	
3.6	PTT 键盘	STP-PTT 按键	
3.7	紧急呼叫按键	STP-紧急呼叫按键	
3.8	液晶屏	STP-液晶屏	
3.9	键盘板	STP-键盘板	
3.10	后壳	STP-后壳	
3.11	防水圈	STP-防水圈	
3.12	旋钮	STP-旋钮	
3.13	旋钮盖	STP-旋钮盖	
3.14	键盘	STP-键盘	
3.15	主板	STP-9080	
3.16	车充	STP-车充	

3.17	背夹	STP-背夹	
小计	/	/	
4			
4.1	喇叭	300-00064	
4.2	话筒	300-00722	
4.3	电源线	300-00066	
4.4	数据线	300-00068	
4.5	控制机头	300-00769	
4.6	底座	300-00084	
4.7	主板	SRG3900	
小计	/	/	
5			
5.1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宽带)RS-5087-LD	600005-000262-0000	
5.2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宽带)RS-5087-R	600005-000261-0000	
5.3	PC-920905D1, 电源模块	200805-000266-00	
5.4	OC-3X22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19-00	
5.5	RS-5087ADP2, 适配器模块	200802-000405-00	
5.6	18500, 4节串联锂电池组(带保护板)	102105-000059-00	
5.7	PC-922430E0(28V), 电源模块	200805-000109-00	
5.8	OC-5X11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20-00	
5.9	RS-5087UDA3, 推动级模块	200802-000404-00	
5.10	PA20-220V-JX, 电源避雷器(交流)	102102-000015-00	
5.11	14500, 4节串联锂电池组(带保护板)	102105-000324-00	
5.12	PA-4250BH02, 功放模块	200801-000546-00	
小计	/	/	
合计	/	/	

二、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报价表

表 3 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报价表

项目	名称	型号、规格或说明	投标单价 (元)
安装部分			
1	馈缆	50-7	
2	馈缆	50-3	
3	馈缆	1/2	
4	棒状天线	高增益全向天线 9db	
5	棒状天线	中增益全向天线 6db	
6	棒状天线	低增益全向天线 4db	
7	线缆接头	/	
8	避雷器	/	
9	地线	/	
10	避雷针	/	
11	跳线	/	
12	人工工时费用	/	
13	车台安装	/	
14	基地台安装	/	
15	天线支架	套	
16	天线抱杆	套	
单价合计	/	/	
拆除部分			
17	车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18	基地电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19	户外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 /套	
20	室内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 /套	
单价合计	/	/	

其他			
21	避雷检测	户外接地、室内信号源接口/ 站	
22	墙体穿孔	孔径 Ø50 以下/个	
单价合计	/	/	
合计	/	/	

附件4 保密协议书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均会接触到公安警务秘密，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及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就有关保密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公安警务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公安信息。包括：公安网各类信息，研究成果，设计、程序等方面的软件等信息。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为其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资料和设备，以充分发挥其技术与资源。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四、乙方有义务努力为甲方工作。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的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而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义务为其保守秘密。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保留复制和泄露任何公安警务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甲、乙双方均愿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

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1》投标单价合计金额+《投标分项报价表2》投标单价合计金额+《投标分项报价表3》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 1-维修工时报价表

项目	类型	
	车台	手台
小部件维修工时费	_____元/台	_____元/台
大部件维修工时费 (如功放、显示屏、键盘板等)	_____元/台	_____元/台
综合维修工时费 (主板及整体性能调整)	_____元/台	_____元/台
软件编程升级	_____元/台	_____元/台
投标单价合计	_____元/台	

投标分项报价表 2-电台附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维护设备型号和规格	投标单价 (元)
1	摩托罗拉车台附件		
1.1	话筒	RMN5107	
1.2	车载扬声器	RSN4004	
1.3	车载扬声器尾插	GMBN1021	
1.4	车载扬声器尾插	PMLN5072	
1.5	电源线	GKN6270	
1.6	支架	GLN7317/GLN7324	
1.7	车载天线	GMAF4413	
1.8	RS232 数据接口电缆	GMKN1016	
1.9	稳压电源（国产）	PS1216/CK1310	
1.10	一体化电源（国产）	VX800	
1.11	主机外壳	1586170B01	
1.12	彩色液晶屏	7271138D01	
1.13	稳压管	4813832C77	
1.14	软件修复	/	
1.15	主板	PMUF1191AS	
1.16	MTM800 控制机头	GMWN4299	
1.17	MTM5200 车载控制头	PMWN4010	
1.18	尾针接口	0178042A01	
1.19	分体式电台-控制机头	GMWN4305	

1.20	分体式电台-数据线	RKN4077	
1.21	分体式电台-拓展机头	PMLN4904	
1.22	分体式电台-机头支架	PMLN4912	
1.23	主机	PMUF1368A	
1.24	MTM700 控制机头	GMWN4187A	
1.25	音频功放	5109951X01	
1.26	射频功放	5105376Y88	
1.27	MTM700 音量开关	1866500A02	
1.28	MTM800 音量开关组件	8466590A01	
1.29	显示缆	8480475Z06	
1.30	GPS 天线	GMAG4252	
1.31	GPS 模块	PMLD4360	
小计	/	/	
2	摩托罗拉手台附件		
2.1	天线	8575276M01	
2.2	锂电池	PMNN4351	
2.3	六联充（充电池） 【MTP850 和 MTP3xxx 系 列可选配】	PMPN4541	
2.4	旅充	NNTN7558	
2.5	座充	FTN6575	
2.6	充电器（国产）	HRC-2R	
2.7	PTT 外框	1388526V01	
2.8	PTT 键盘	7587835V05	
2.9	紧急呼叫按键	3887998U04	
2.10	按键密封圈	3287533V62	
2.11	旋钮组件	0188176V27	
2.12	液晶屏	7287507V03	
2.13	键盘板	PMLN4919A	
2.14	音频插座挡片	1587949V14	
2.15	数据插座	0188809V36	
2.16	数据插座接口	0186732T93	
2.17	固定垫片	4286372U15	
2.18	后壳	0187506V84	
2.19	防水圈	3287842V26	
2.20	背夹壳	1587508V69	
2.21	旋钮	3687537V09	
2.22	旋钮盖	3787537V10	
2.23	键盘	0102711K11	
2.24	天线接触片	3986916T02	
2.25	主板	FUE1142	
2.26	主机	FUE1107	
2.27	车充	FLN9469	
2.28	耳机(国产, 带导管)	VX2043	
2.29	背夹	HLN9714	
2.30	音频功放	5105322A0A	
2.31	射频功放	5105374Y43	

2.32	电池触片	0989081v01	
2.33	外壳组件	FTN3135	
2.34	PTT 按键	4580322B02	
2.35	皮套	RLN5720	
2.36	防尘盖	3287533V81	
2.37	肩咪	PMMN4015	
2.38	软件修复	/	
2.39	长天线 (MTP3xxx)	85012070001	
2.40	短天线 (MTP3xxx)	85012069001	
2.41	电池 (MTP3xxx)	NNTN8023	
2.42	旅充 (MTP3xxx)	NNTN8159	
2.43	双联座充 (MTP3xxx)	NNTN8251	
2.44	耳机 (MTP3xxx)	PMLN5727	
2.45	耳机(国产, 带导管) (MTP3xxx)	VX3043	
2.46	肩咪 (MTP3xxx)	PMMN4075	
2.47	肩咪 (MTP3xxx)	PMMN4078	
2.48	皮套 (MTP3xxx)	PMLN5888	
2.49	车充 (MTP3xxx)	NNTN8040	
2.50	侧面防尘盖 (MTP3xxx)	PMHN4178	
2.51	底部防尘盖 (MTP3xxx)	PMHN4210	
2.52	六联充电器-电池 (MTP3xxx)	NNTN8152	
2.53	六联充电器-手台 (MTP3xxx)	NNTN8145	
2.54	维修主板 (MTP3xxx)	PMUF1733	
2.55	北斗外壳组件 (MTP3100)	PMHN4172	
2.56	外壳组件 (MTP3100)	PMHN4294	
2.57	北斗外壳组件 (MTP3150)	PMHN4182	
2.58	外壳组件 (MTP3150)	PMHN4311	
2.59	液晶屏 (MTP3xxx)	72012010002	
2.60	后盖 (MTP3xxx)	15012128001	
2.61	防伪标签 (MTP3xxx)	54012164001	
2.62	喇叭 (MTP3xxx)	50012013002	
2.63	编程口 (MTP3xxx)	0104042J09	
2.64	音量旋钮 (MTP3xxx)	36012017002	
2.65	频道旋钮 (MTP3xxx)	36012016002	
2.66	金属背板 (MTP3xxx)	0199051J14	
2.67	天线 (ST7000)	AN000171A01	
2.68	电池 (ST7000)	PMNN4510	
2.69	旅充 (ST7000)	MU08-L050150-A2	
2.70	旅充(国产) (ST7000)	XSX-0502000	
2.71	蓝牙耳机 (ST7000)	PMLN7851	
2.72	耳机(国产, 带导管) (ST7000)	VX4043	
2.73	背夹 (ST7000)	PMLN7510	
2.74	肩带 (ST7000)	PMLN7511	

2.75	前壳组件 (ST7000)	PMHN4356	
2.76	后壳 (ST7000)	PMHN4357	
2.77	维修主板 (ST7000)	PMUF1896	
2.78	中壳 (ST7000)	PMHN4357	
小计	/	/	
3	赛普乐手台附件		
3.1	天线	300-00498	
3.2	充电器	300-01624	
3.3	锂电池	300-00635	
3.4	外壳	STP-外壳	
3.5	PTT 外框	STP-PTT 外框	
3.6	PTT 键盘	STP-PTT 按键	
3.7	紧急呼叫按键	STP-紧急呼叫按键	
3.8	液晶屏	STP-液晶屏	
3.9	键盘板	STP-键盘板	
3.10	后壳	STP-后壳	
3.11	防水圈	STP-防水圈	
3.12	旋钮	STP-旋钮	
3.13	旋钮盖	STP-旋钮盖	
3.14	键盘	STP-键盘	
3.15	主板	STP-9080	
3.16	车充	STP-车充	
3.17	背夹	STP-背夹	
小计	/	/	
4			
4.1	喇叭	300-00064	
4.2	话筒	300-00722	
4.3	电源线	300-00066	
4.4	数据线	300-00068	
4.5	控制机头	300-00769	
4.6	底座	300-00084	
4.7	主板	SRG3900	
小计	/	/	
5			
5.1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宽带) RS-5087-LD	600005-000262-0000	
5.2	800兆模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宽带) RS-5087-R	600005-000261-0000	
5.3	PC-920905D1, 电源模块	200805-000266-00	
5.4	OC-3X22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19-00	
5.5	RS-5087ADP2, 适配器模块	200802-000405-00	
5.6	18500, 4节串联锂电池组 (带保护板)	102105-000059-00	
5.7	PC-922430E0 (28V), 电源模块	200805-000109-00	
5.8	OC-5X11WA01, 光收发模块	200803-000120-00	

5.9	RS-5087UDA3, 推动级模块	200802-000404-00	
5.10	PA20-220V-JX, 电源避雷器(交流)	102102-000015-00	
5.11	14500, 4 节串联锂电池组(带保护板)	102105-000324-00	
5.12	PA-4250BH02, 功放模块	200801-000546-00	
小计	/	/	
合计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3-车台基地台安装拆除报价表

项目	名称	型号、规格或说明	投标单价(元)
安装部分			
1	馈缆	50-7	
2	馈缆	50-3	
3	馈缆	1/2	
4	棒状天线	高增益全向天线 9db	
5	棒状天线	中增益全向天线 6db	
6	棒状天线	低增益全向天线 4db	
7	线缆接头	/	
8	避雷器	/	
9	地线	/	
10	避雷针	/	
11	跳线	/	
12	人工工时费用	/	
13	车台安装	/	
14	基地台安装	/	
15	天线支架	套	
16	天线抱杆	套	
单价合计	/	/	
拆除部分			
17	车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18	基地电台拆除	电台拆除, 打包 /套	
19	户外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 /套	
20	室内天馈线拆除	天馈线的拆除, 梳理, 打捆等/套	
单价合计	/	/	
其他			
21	避雷检测	户外接地、室内信号源接口/站	
22	墙体穿孔	孔径 Ø50 以下/个	
单价合计	/	/	

合计	/	/	
----	---	---	--

注：1. 如果按分项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投标单价合计）不一致，以分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单价合计）。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各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对应项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对单次维修估价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电台，投标人应予以修复并最终维修取费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承诺函（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涉及到国家有关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均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如：锂电池，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 认证”或“3C 认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